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8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3月25日,瀚叶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瀚叶股份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瀚叶股份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2020年员工大量离职,业务停滞;2020年12月31日应收四家主要客户账款合计34,243.18万元均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因此导致大额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炎龙科技在客户收款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瀚叶股份在对炎龙科技的管控上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3.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截至目前,炎龙科技主要客户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炎龙科技应收账款仍未能收回。公司已全面开展对炎龙科技的核查与整顿工作,加大炎龙科技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处理追讨债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60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米卡芬净钠

英文名/拉丁名:Micafungin Sodium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 mg(按C56H71N9O23S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7092021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500689

证书编号:2021S0060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46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米卡芬净钠是美国感染病学会(IDSA)念珠菌病临床实践指南(2016版)推荐一线用药,是继卡泊芬净之后全球第二个获批上市的棘白菌素类抗真菌药物,作用机制独特,副作用小,抗菌谱广,有效覆盖临床常见念珠菌以及曲霉菌,可用于血液病/恶性肿瘤患者侵袭性真菌感染的各个环节,能应用于ICU抢救中发生的大规模真菌感染。临床研究结果表明,在同类产品中,米卡芬净钠安全性良好,对肝肾功能不全患者及儿童、老年人无需调整剂量,并可与免疫抑制剂等多种药物联用,极少出现药物间相互作用,且价格相对低廉,市场潜力大。该药物原研厂家为安斯泰来(Astellas),于2002年在日本上市,2005年获得FDA批准,2007年在中国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除原研企业外,国内共有六家企业(含中美华东)取得了米卡芬净钠药品注册证书。经IQVIA数据库查询,该产品2020年全球销售额为3.36亿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注射用米卡芬净钠累计直接的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859万元。

三、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超级抗生素领域产品达托霉素于2015年上市销售,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于2020年11月获批上市,本次注射用米卡芬净钠获批上市,成为公司第三个获批的超抗产品,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超抗领域的产品结构,与公司现有超抗领域上市品种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有一定积极作用。公司后续将积极推动注射用米卡芬净钠的上市销售工作。

本次公司获得上述《药品注册批件》,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产品未来也可能会面临新竞争厂家参与竞争及降价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1-04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17,828,33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7,828,33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6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	08*****95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08*****513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

咨询联系人:罗荣玥 吕鑫

咨询电话:0731-88749889

传真电话:0731-887498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为参股公司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整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50%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3)】

2021年6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鑫武海运与交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乐华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武家嘴村02号

成立时间:200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26,897.52万元,负债总额为11,820.41万元(贷款总额为8,100万元);2020 年度,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30,487.04 万元,实现净利润2,660.07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27,306.90万元,负债总额为 11,576.85万元(贷款总额为8,100万元);2021年1-3月,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7,109.18 万元,实现净利润652.94万元(未经审计)。

鑫武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4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3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2,235.67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235.67万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8.35%、0.17%。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6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何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21/6/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5日09:0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7月5日17: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潘倩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五)邮政编码:510653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何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人,参与表决7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何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附:何华强个人简历

何华强先生,1972年10月生,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创始人。2003年9月至今,历任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广州智慧安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智能轨道交通业务群总裁;2021年3月31日至今,任公司执行总裁。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高管转任其他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旭先生辞任申请报告,李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LEE DER-HORNG(李德紘)先生因工作职责分工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改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职务。李旭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李旭先生任职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职以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同意提名何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江苏信托·富居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10号公告),同意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金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进出口”)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私募产品	江苏信托·富居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5.4%	54.1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	非保本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信托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浙江诸暨金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江苏信托·富居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计划私募产品。

3、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产品期限:6个月。

5、预期收益率:产品为非保本型,预计收益5.4%/年。

6、项目情况:江苏信托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常熟市瑞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瑞锦”)发放可续期贷款,金额不超过13亿元,用于常熟市2020A-007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7、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土地抵押、常熟瑞锦股权质押、资金封闭监管等,抵押土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板块。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还款提供流动性支持。

8、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17日。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债权类资产,具体产品为“江苏信托·富居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具体项目是向常熟瑞锦发放可续期贷款,金额不超过13亿元,用于常熟市2020A-007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该信托计划由江苏信托承担主动管理责任。

(三)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最终使用方相关其他情况

1、资金最终使用方

名称:常熟市瑞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最终使用的项目:常熟市2020A-007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经营状况:常熟瑞锦成立于2020年6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谢金雄。注册资本为6,000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要股东为苏州市碧桂园不动产开发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90.86%。

资信状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信息,常熟瑞锦无正在进行或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信息,亦未发现常熟瑞锦存在被执行及失信被执行记录。

2、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常熟瑞锦资产总计18.85亿元,负债总计8.42亿元,货币资金2.53亿元,存货16.17亿元,预收账款3.31亿元,资产负债率44.67%。2020年度营业收入12万元,净利润-1,903.35万元。

3、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项目设置了如下主要的增信措施:

(1)抵押增信:放款前常熟瑞锦将其苏州市通安地块(苏地2020-WG-45号,初始抵押率约为69.82%)提供抵押担保。

(2)股权质押:常熟瑞锦股东以其持有的常熟瑞锦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集团增信:碧桂园集团出具承诺函为债务人还款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

(4)销售回款监管:项目在招商银行开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预留信托印鉴,设置销售返投上限。

(5)设置保证金质押条款:销售至30%,不低于30%的保证金质押;销售至 50%,不低于60%的保证金质押;项目销售至70%,不低于100%的保证金质押。

(6)江苏信托派驻人员全程现场监管抵押项目,共管章证照。

4、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资金的最终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 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本次购买信托产品,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适中。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江苏信托成立于1992年6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胡军;注册资本为876,033.66万元;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托业务,主要股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信托资产总额2,807,425.74万元,货币资金23,714.8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56,268.30万元,净利润194,413.77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信托,江苏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3,866,188.22	1,217,012,230.05
负债总额	371,335,006.15	330,709,781.94
资产净额	862,531,182.07	886,302,448.11
货币资金	378,278,012.03	275,932,286.0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3,563,506.92	2,678,491.21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万元, 占本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7.2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为融资类项目,不排除因为在信托计划交易过程中发生融资人违约、拒绝履行约定义务等情况,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信用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52	0
2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3	证券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4	信托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6,500	1,500	13.52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1-02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李俊涛、黄来胜、刘伟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定价原则符合市场规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商品套期保值工具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1-02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的铝期货合约、银期货合约。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可循环使用,期货保值规模铝不超过1650吨、银不超过2.5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委托英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期货”)为代理方开展期货交易。双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依据服务协议条款规定,英大期货将收取相应的服务费,预计全年产生关联费用不超过2万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公司和英大期货的最终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6层605室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郝京春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08,472万元,净资产为75,609万元;2020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378万元,净利润为1,447万元。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公司和英大期货的最终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公司委托英大期货按照公司交易指令为公司进行期货交易。英大期货接受公司委托,按照公司交易指令为公司进行期货交易。

英大期货依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适当性匹配,并由公司确认。

2.费用

公司应当向英大期货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3.合同生效和变更

公司保证合同签署人有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公司开户资金汇入期货账户之日起生效。

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争议解决

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 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5、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